

放下自己，效法基督

蔡康年

神召會康樂中學校長

不同類型的領袖有不同的風格，不知你的上司屬於什麼風格？若你是班主任，或是部門主管，又或是一校之長，你會選擇什麼領導方式？大部分領導都會選擇權威型的，希望別人認同和配合自己的主張，把自己的理想實現出來，但亦有一些領袖選擇以服侍別人為目的。每當聽到僕人，都有低下、卑微、任勞任怨、勤勞、信服的感覺；但每當提到領袖，則有高高在上、有權威、有能力、高瞻遠矚等印象。兩種截然不同的特性，可以如何放在一起呢？

我從馬拉松比賽中領悟到什麼是僕人領袖。在馬拉松比賽中，視障運動員亦可以參加，但必須有一位視障領跑員陪同比賽。兩人互相牽着一條領跑手帶，建立默契，互相信任。視障跑手專心比賽，把自己的安全完全交給了領跑員。視障領跑員必定是一位出色的跑手，他要帶領跑手的方向，注意跑手的安全，為建立視障跑手的成功而努力。僕人領袖好比視障領跑員，他是一位帶領者，亦是一位服侍者。在學校裏，校長是領跑員，帶領學校老師和學生的方向，另一方面要為成就學生的成功而付出和努力。

領袖要堅守僕人領導的心志，殊不容易，特別是權威型的領袖。有時候真會有些要「放下武器，徒手上戰場」



的感覺。有時亦擔心會給人軟弱、容易被欺侮的感覺。我正努力學習以僕人領袖的心態去帶領我的學校，想趁這個機會和大家分享以下三則個人小故事：

不忘初心，用心去愛

幸運地，中學時期的我已找到人生目標，就是成為一位教師，乃因得到一位小學老師啟蒙。她是我小五、小六時的班主任，名叫葉慧瓊老師。若沒有她的栽培，就不能成就今天的我。葉老師是一位嚴師，但亦是我的朋友。畢業多年，我們小學同學仍有和她共聚，特別是在她的生日，總會和她慶祝。當時我讀的是下午校，葉老師每天都會留校到很晚，大約晚上八、九點左右。從前的學生若頑皮，多會被老師罰留堂。葉老師每天下課後便會與那些學生一起留校，督促他們做功課、溫習，更會和他們一起吃飯。當年，取得操行獎的我曾主動要求在校「留堂」，但卻遭到葉老師的拒絕。我一直認為葉老師很偏心，覺得自己才是應該被幫助的那位，其他人不值得幫助。遺憾又失落的心情讓我在小學畢業後回校去追問老師拒絕的緣由。很記得葉老師的回應是：「因為我不照顧你，你也會好好的，但他們不一樣。若我不照顧他們，我擔心他們會迷失。他們身上滿是泥巴，我是一把鏟子，我的工作就是要將泥巴一塊塊鏟走。」那一刻，我心裏很慚愧。由那時起，我便決心要做老師，像她一樣，即使碰到甚是頑皮的學生，也要把他們教好。

這個經歷在我的心裏播下了僕人領導的種子。我不時

會想這個問題：人通常用什麼去量度誰值得愛？誰值得我去愛？大家會不會像我從前一般，認為有些人不值得愛？成為一位基督信徒後，我明白選擇性的愛雖是人之常情，但很不足夠。在我心中，我深知道自己的過錯，若神把我的過錯毫無遮掩地顯示在眾人面前，我想會如當日亞當一般羞愧，並會躲藏起來。我感到自己其實是最不值得愛的，但主卻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又有何資格去選擇誰值得關心呢？

用真心去愛，就算對方不明白，甚至遭到拒絕，仍盡力去愛——相信這是僕人領導動力的根源！

多體貼別人，放下自己

雖然這是很久以前的事，但我仍然清晰記起他的面容。他是我二十多年前的一位學生，個子矮小，皮膚黝黑，樣子並不討好，身上亦總有一陣酸臭味，而且衣服總是髒髒的。他個性孤獨，沉默寡言，同學也時常排斥他。雖然我是他的班主任，但似乎並不能取得他的信任。經過頗長的一段日子，有一天他告訴我他住的村屋有兩層。他獨自一人住在下層，上層是父親、繼母和繼弟妹住的地方，只有上層才有浴室，而他一星期只有一次機會洗澡和洗衣服。這就是他衣服骯髒和身上有異味的原因。他給我看他身上的傷痕，原來他繼母時常打他。在二十多年前，體罰孩子還是經常發生的。當時坐在我眼前的他，就好像是童話故事中的灰姑娘。但最令我不安的是他那份平靜——他已完全接受了這個命運；多年來



已接受了這一切，這反而使我感到很激動和無助！我不懂用什麼話來安慰他，霎時有個感動，就是給他一個擁抱，讓他伏在我的肩上，但擁抱對他來說是很陌生的。我當時對他說：「謝謝你信任我和告訴我。」他開始時感到愕然，不久，他開始飲泣，一段很長很長的飲泣，我的眼淚亦流下了。大家無言，亦無語。後來我將他轉介了給社工。

學生這些家事，令當時初出茅廬又要當輔導老師的我，真的感到有心無力，亦真不知如何做！現在回想起來，由於自己的知識有限、經驗和勇氣不足，我没有好好處理這事，至今仍有一種虧欠和自責的感覺。我亦想到《羅馬書》十二章15-16節：「要與喜樂的人同樂；要與哀哭的人同哭。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心高氣傲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」在擁抱他那刻，我並不感到自己是一位老師，只是用真心去關心他、愛護他和服侍他，放下了自己的尊嚴和身份。我明白僕人領袖有時不需要使用權威，只需用心體貼服侍別人便可以了。

效法主基督

聖經《約翰福音》十三章記載耶穌為門徒洗腳的事蹟。在聖經時代，環境骯髒，到處塵土飛揚，人都穿著涼鞋走路，洗腳成為進屋前必須做的事。替人洗腳是僕人的工作，但耶穌卻主動為門徒洗腳。為了讓學生親身感受當中的意思，我有一次在學生團契聚會中為學生洗腳。開始時，我先講這個聖經故事，隨後問學生會不會幫助

別人和接受別人幫助？他們都說願意。我便建議我為學生洗腳。學生們都以為我是開玩笑，又或是說另一個比喻，直至他們見到水盆和毛巾，他們開始緊張起來。我們挑選了四位學生，也請了牧師、師母、一位宗教科老師和我為這四人洗腳，並且是認真的洗，包括腳趾罅等地方，都一一洗得乾淨。之後，我們請被洗腳的和旁觀者分享他們的感受。這些參與的學生其實是活動前被邀請的，但過程殊不容易，因大部分學生都會拒絕。他們的理由包括認為自己不配，不應該讓校長洗自己的腳、又或覺得自己的腳骯髒，或不想在眾人面前顯示出骯髒的一面。好不容易才說服四位同學讓我們幫他們洗腳。他們的反應正正和當時門徒的反應及拒絕的原因一樣。（參約十三1~12）

這次洗腳活動讓學生更深層次地理解服侍人的意義，我自己亦有很大的得着。我學習到放下身段的重要功課，以謙卑和忍耐的態度去服侍人。

僕人領導真的不容易實行，僕人領袖需要時常留意自己的心態，靠主才能得勝。

用真心去愛，就算對方不明白，
甚至遭到拒絕，仍盡力去愛。
相信這是僕人領導動力的根源！

